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董事会秘书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聘任李红雨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韩传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钟成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俞映君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任佳、王展、周顺祥

2019年10月21日